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在杭州西子宾馆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 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通过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同意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07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会议经审议并逐项记名表决, 同意《关于2007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》、《关于新建1艘

4.3 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总经理授予投资权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七、会议经记名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专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